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日本人權判例研究	授課 教師	胡慶山 HU CHING-SHAN
開課系級	亞洲一碩專班 A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IIXJ1A		
系（ 所 ） 教 育 目 標			
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，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，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。			
系（ 所 ） 核 心 能 力			
A.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日檢二級。			
課程簡介	探討日本國憲法關於人權的判例。		
	examining the human rights cases in the Japan Constitutional Law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探討日本國憲法的人權理論	examining the human rights theories in the Japan Constitutional Law	C3	A
2	研究最新的日本人權判例	STUDY THE LATEST CASES OF JAPAN HUMAN RIGHTS CASES	C4	A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探討日本國憲法的人權理論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報告、上課表現
2	研究最新的日本人權判例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報告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			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	內涵說明	
◆	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	
◆	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	
◇	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	
◆	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	
◆	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	
◆	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	
◆	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
◆	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	
授 課 進 度 表			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 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人民自決權(第一條)與日本國憲法幸福追求權(第十三條)	問與答
2	104/09/21~ 104/09/27	締約國的公約實施義務(第二條)與日本國憲法人權的保障與界限	問與答
3	104/09/28~ 104/10/04	男女平權(第三條)法之前的平等(第二六條)日本國憲法法之下的平等(第十四條)	問與答
4	104/10/05~ 104/10/11	解釋適用上的注意(第五條)與憲法暨國際人權	問與答
5	104/10/12~ 104/10/18	對生命的權利(第六條)與日本國憲法罪刑法定主義(第三一條)	問與答
6	104/10/19~ 104/10/25	拷問刑求或非人道行為的禁止(第七條)與日本國憲法程序保障的意義(第三一條等)	問與答
7	104/10/26~ 104/11/01	奴隸、隸屬狀態及強制勞動的禁止(第八條)與日本國憲法禁止奴隸奴役的自由	問與答
8	104/11/02~ 104/11/08	身體的自由與安全(第九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人身安全的保障	問與答
9	104/11/09~ 104/11/15	被拘禁者的處理(第十條)與日本國憲法適正程序的保障(第三一條等)	問與答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契約上義務不履行的拘禁禁止(第十一條)與日本國憲法行政程序的保障(第三一條等)	問與答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遷徙的自由(第十二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遷徙自由	問與答
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外國人的驅逐(第十三條)與日本國憲法中的外國人保障	問與答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(第十四條)與日本國憲法接受裁判的權利	問與答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溯及處罰的禁止(第十五條)與日本國憲法行政程序的保障(第三一條等)	問與答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做為人受到承認的權利(第十六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個人尊重主義(第十三條)	問與答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隱私的權利(第十七條)與日本國憲法幸福追求權(第十三條)	問與答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思想、良心及宗教的自由(第十八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精神自由	問與答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表現的自由(第十九條) (processing)與日本國憲法的表現自由(第二一條)	問與答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不可遲到早退；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；3上課不可睡覺；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談話；5上課不可飲食與製造垃圾；6積極主動問與答；7考試不可作弊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、其它(講義資料)		
教材課本	野中俊彦·中村睦男·高橋和之·高見勝利『憲法 I 第四版』 (2008年·有斐閣)		
參考書籍	法律時報 2012年 05月号 [雜誌] 通卷1046号 憲法と国際人權法 [雜誌] 憲法と国際人權を学ぶ [単行本]		
批改作業 篇數	2 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20.0 % ◆期末評量：10.0 % ◆其他〈上課態度與問題回答〉：40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